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趙崇彰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31236@taichung.gov.tw

台中崇德路1段629號

受文者：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048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含總說明、逐點說明及法條)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應用地質地技師公會、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 王俊傑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5. 3. 31

收文號：1459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總說明

按「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為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另「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及「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但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不在此限。」分別為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依前揭地質法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特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小組訂定之目的及適用範圍。(第一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第二點)
- 三、本小組委員之組成。(第三點)
- 四、本小組之委員任期。(第四點)
- 五、本小組之運作。(第五點)
- 六、本小組設置幹事及任務。(第六點)
- 七、申請人應檢具之資料。(第七點)
- 八、審查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規定之。(第八點)
- 九、本小組為無給職。(第九點)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辦理地質敏感區內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特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本小組訂定之目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為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審查。但已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或各目的事業法令,將敏感地區基地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納入審查者,不在此限。 (二)辦理都發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之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而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之審查。	一、本小組之任務。 二、依經濟部一百零三年三月四日經地字第一〇三〇四六〇一〇一〇號令核釋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之「相關法令」,指定訂有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規定之法令,包含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各目的事業法令,同條第二項所稱「審查機關」,指依前開「相關法令」辦理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作業之主管機關。…」。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由都發局副局長、主任秘書、總工程司或專門委員一人兼任；其餘委員除都發局建造管理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都發局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 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依技師法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公會代表。 (二) 地質專家學者。 (三)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代表。 (四) 臺中縣建築師公會代表。	一、本小組委員之組成。 二、因地質法第十一條內無限制地質專家學者或職業技師人數，故小組委員內至少有一員必需符合地質法第十條之技師資格及第十一條之地質專家學者資格。 三、建築師公會代表為協助申請案件之解說及實務上執行情形，亦可協助辦理建造執照抽查業務。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小組委員任期及出缺時應補聘(派)。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委員總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議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小組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審議，且出席委員應迴避者，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其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要求迴避。	一、本小組之運作。 二、為符合地質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每次審查時，審查成員內至少有一人之資格需符合地質法第十條之技師資格及第十一條之地質專家學者資格。

開會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及簽證技師到會陳述意見。 參與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時，其審查人員之一應為地質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或地質專家學者。	
六、本小組由都發局建造管理科擔任幕僚單位，設置幹事二人，由都發局建造管理科派員兼任，辦理案件登記、統計、分析、會議紀錄及其他組務，所需經費由都發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本小組設置幹事及任務。
七、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之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併同下列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之資料一式十六份，送本小組審查： (一) 依據地質法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之調查評估報告書。 (二) 全區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全區平面、立面及剖面圖。 (三) 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成果圖。 (四) 其他經都發局指定之資料。	申請人應檢具之資料。
八、本小組審查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審查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規定之。
九、本小組委員及其他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辦理地質敏感區內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特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為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審查。但已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或各目的事業法令，將敏感地區基地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納入審查者，不在此限。

(二)協助都發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之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而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之審查。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由都發局副局長、主任秘書、總工程司或專門委員一人兼任；其餘委員除都發局建造管理科科长為當然委員外，由都發局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依技師法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公會代表。

(二)地質專家學者。

(三)臺中市建築師公會代表。

(四)臺中縣建築師公會代表。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委員總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議決，

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小組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審議，且出席委員應迴避者，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其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要求迴避。

開會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及簽證技師到會陳述意見。

參與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時，其審查人員之一應為地質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或地質專家學者。

六、本小組由都發局建造管理科擔任幕僚單位，設置幹事二人，由都發局建造管理科派員兼任，辦理案件登記、統計、分析、會議紀錄及其他組務，所需經費由都發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七、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之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併同下列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之資料一式十六份，送本小組審查：

(一)依據地質法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之調查評估報告書。

(二)全區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全區平面、立面及剖面圖。

(三)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成果圖。

(四)其他經都發局指定之資料。

八、本小組審查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九、本小組委員及其他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